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段大伟

等 级

鲁高法明传〔2020〕31号

收方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网上立案等各项线 上诉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当前正处在战胜“新型冠状病毒”的关键时期，为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止法院公共服务区域的疫情传播，全省各级法院诉服工作由线下转为线上。诉服场所关闭是对各类诉讼服务线上办理的一次检验和挑战，各级法院要提高认识，凝心聚力，合理调配，确保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可以顺利实现。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当前网上立案、12368 热线接听、移动微法院、网上申

承办部门：立案庭

（共 3 页）

诉等线上诉讼服务工作，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人民法院正常工作、及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诉权的重要措施，各级法院必须高度重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结合现有条件，确保各类诉讼事项在窗口关闭防疫期间可以顺利运行。

二、明确工作目标

1. 制定专项方案。各级法院应针对疫情特殊形势下的工作特点，结合当事人实际需求，制定专项方案。方案要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确保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12368 热线、网上申诉各项线上渠道畅通，确保各类诉讼事项的办理到岗到责，全程留痕。要进一步加大措施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到位，及时通过融媒体矩阵传递最新的疫情期间法院办理事项清单和流程。

2. 加大网上立案审核力度。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导致待审核案件较多，截止 2 月 3 日，全省网上立案待审核案件 45688 件，积压较多。各级法院应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加大网上审核力度，在 2 月 10 日前完成春节前积压的各类网上立案的审核任务。当前形势下，要努力做到当日提交当日审核。

3. 合理安排调配司法资源。各级法院应针对当前形势，合理调整分配人员，确保网上立案审核、诉讼事项回复、12368 接听等岗位人手充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

三、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1. 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各中院要及时向辖区内各基层法院传达省院的通知要求，加大监督力度。

2. 建立考核机制。各级法院应建立具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通过数据实时监督考核线上服务办理情况。畅通言路，广泛听取

群众意见。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在诉讼服务及其他诉讼事项办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积极转办协调；上级法院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下级法院的作风问题，要认真核查。

3. 继续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在防疫期间，省法院将对线上诉服的各类数据进行定期通报，同时对当事人反映的各类违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一旦核实，予以通报批评。

